

國科會公告徵求 102 年度第一次研發成果萌芽個案計畫說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即日起公告徵求 102 年度第一次研發成果「萌芽個案計畫」計畫書構想書，檢附相關申請資料乙份，請有意研提之師長於 102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檢附「計畫構想書(含甘特圖)」、「紙本一式 5 份及電子檔(CD 片，內含 pdf 或 word 檔)」、「102 年度第一次研發成果萌芽個案計畫審查意見處理同意書」紙本一份送至研發處產學合作總中心，將由本校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成立之萌芽功能中心完成審查並推薦後，由萌芽功能中心於 102 年 3 月 1 日(五) 前寄送國科會申請，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說明：

- (一) 屬補助案。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限之申請原則上為 2 年內，惟若因計畫特殊需要，需超過 2 年，則需詳予說明原因，以利審查。又第 1 年補助之經費額度原則上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惟若計畫執行需要超過此額度，列明原因並獲審查推薦者除外），第 2 年則將視第 1 年執行成果評估結果，據以辦理。
- (三) 研究團隊需涵括技術開發及商業發展人員。
- (四) 本計畫奉核定後，推薦之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需持續提供該計畫業師（Mentor）或推薦適當業師，以協助該計畫商業發展計畫之推動；並建立個案計畫評估考核制度，持續協助並督導計畫執行，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五) 本計畫獲核定後，萌芽功能中心應每季定期追蹤，並於第 2 季結束後 1 個月內，依據前項評估考核制度，將期中評估報告上傳萌芽計畫網站。若為多年期計畫，萌芽計畫辦公室（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將於第三季結束後，辦理考核，本會將依據考核結果，辦理次年計畫經費之核定作業。若績效未達要求，經限期未改善者，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中止或繳回部份款項。
- (六) 本計畫之審查結果恕不接受申覆。
- (七) 本計畫獲核定補助後，研究團隊人員應配合本會、萌芽計畫辦公室及萌芽功能中心工作需求，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活動，並提供工作相關資料以供計畫考核。
- (八) 本計畫執行結束後，計畫團隊需參加本會或萌芽計畫辦公室所辦理之公開成果發表會。
- (九) 本計畫執行，若因智慧財產權衍生爭議應由計畫申請人及智慧財產權所有權人自行協商，本會保留終止計畫之權力。
- (十) 本計畫所衍生的智慧財產權歸屬悉依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但本會保留非營利使用權。

二、申請資格

(一) 本計畫：

- 1.須經萌芽功能中心完成智財背景調查，且經審查、評估具商業化潛力之早期原創技術，並獲該中心審查委員推薦支持之研發成果。
- 2.核心技術以未曾技轉者為優先，若曾技轉，應該清楚說明與過去已技轉成果之區隔、其權益是否會與本申請案重疊等。
- 3.核心智慧財產權，其所有權人以國內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為原則，亦不宜為非屬研究團隊所有之將到期專利。

(二)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

- 1.必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且近5年曾主持(或共同主持)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
- 2.計畫主持人本身需實際參與本計畫原研究成果之開發或共同研究開發，並為本計畫核心技術之發明人。

(三) 每一申請人限申請一案。

三、本計畫內涵：本計畫分「計畫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二階段

(一) 計畫構想書：(請參考附件一「研發成果萌芽個案計畫構想書」格式，計畫構想書內容中、英文版本合計以10頁為上限，電子檔請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各一個檔案)

1.構想書內容應涵括：

(1) 摘要（中英文各1頁），說明：

- 該技術之說明(an explicit statement of the technology in less than 100 words)
- 智財之定位(an explicit statement on the IP position in less than 50 words)
- 三項關於該技術的重要參考文獻(at most three references to the specified technology)
- 所研訂之產品/服務之說明(an explicit statement on the proposed product or service in less than 100 words)
- 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 in less than 100 words)

(2) 內容（中英文合計8頁為限），進一步說明前項

- 原有研究成果(技術/服務)來源及智財背景調查
- 核心技術/服務與其事業發展相關說明 (assumptions to be verified later in full proposal)
- 目標市場之情境 (case scenario) 簡要評估(包括：價值/顧客/市場/成本/通路/策略)

2.需檢附之資料：

- (1)原研發成果/智財所有權人(權益共同持有人)之同意書(如研發成果/智財，與他人/他校共有時才須檢附)
- (2) 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簽署，同意本會企劃處將構想書審查意見及完整計畫書之審查意見副知萌芽功能中心(請參考附件二)。

(二) 完整計畫書：計畫構想獲推薦者，依據通知於期限內由 貴校（院）函送完整計畫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至本會。

1. 核心技術之智財權經營策略：

(1) 核心技術之智財現況：核心技術之所有權及發明人的說明、核心技術是否已有發明專利？或正在申請發明專利（附專利編號或專利申請號）、是否有第三方授權、交互授權或其他合約限制、核心技術是否曾接受其他單位或企業補助等。

(2) 核心技術智財布局發展策略：核心技術該領域專利地圖分析及本計畫與其類似技術之專利比較及布局、規避策略等。

2. 技術發展計畫：始於原核心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後續研究開發的流程及程序，對該領域科技發展及產業應用價值等方面之預期貢獻。每一步驟之推動需依據所擬聚焦之商業發展計畫，必須涵括特定的查核點（milestone），如可行性驗證、工程模型的主要發展階段等。

3. 商業模式/商業發展計畫

(1) 商業模式：定義產品/服務，指出競爭優勢，預期各年目標及經費需求（請參考附件三範例，依據產出目標分別編列，一併填寫於甘特圖）等。

(2) 商業發展計畫：若技術發展成功，要商業化前所需採取之步驟，包括：接洽潛在顧客以驗證原先對市場需求之假設、驗證原先對競爭市場之假設、定價策略、尋找產品使用者及早期測試場所、激發投資者興趣之策略、通路與市場發展策略等。

4.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效益：以甘特圖方式描述各年度查核點，預期完成之實質技術/服務、產品發展等項目，並有應用規劃如衍生公司、技術銷售等之進行時程（請參考附件三範例）。

5. 近五年內研究人員（團隊）本身就本案核心技術相關的相關研究計畫與成果內容。

四、審查

(一) 計畫構想書：採書面審查，獲通過者再提完整計畫書。

(二) 完整計畫書：採會議審查（申請人出席）。會議時程，將再另通知。

五、補助經費編列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合理預估執行期限內，將甘特圖範例內各工作項目金額之總和，依年度編列（填入 C002 表）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C004 表）：含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但經本會核定執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大專學生，不得再支領研究助學金。

2.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C005 表）：與個案計畫直接有關之文具、電腦耗材、出席費、專家演講費等其他費用。

3. 國內差旅費：限與本計畫相關活動有關者

- (二) 研究設備費 (C006 表)：原則上不補助，若因計畫執行需要，所需購置之設備，請檢附設備內容及該設備對計畫執行之攸關性說明。
- (三) 國外差旅費：限與本計畫有關之赴國外差旅費
- (四) 管理費

六、申請方式

- (一) 計畫構想申請書：由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彙整造冊，將擬申請之構想書紙本(含附件)一式五份及電子檔 CD 片，掛號郵寄至本會企劃考核處(信封上請註明「萌芽個案計畫」)提出申請，資料不齊全者，本會企劃考核處得不予受理。
- (二) 完整計畫書：
 - 1. 獲通知計畫構想書通過者，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外，由 貴校(院)函送計畫書紙本一式 5 份及電子檔 (CD 片，內含 pdf 或 word 檔) 一份，向本會提出申請。資料不齊全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 2. 計畫書上傳時，計畫歸屬請選「企劃處」，學門為「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七、申請期限

- (一) 計畫構想書：自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 日止，以 貴校(院)研發成果萌芽功能中心郵寄之郵戳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完整計畫書：自獲通知通過計畫構想書於期限內，以 貴校(院)發文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八、萌芽功能中心聯絡人

生醫農領域: 駱瑋蓁 經理 33669948

理工領域: 蘇祈烈 經理 33669949

電機資訊領域: 陳弘展 經理 33669950